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114070001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階段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114年1月17日
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職部代理教師錄取人員
 - (一)正取人員 張○菱
 - (二)備取人員 吳○芬
- 二、本次錄取人員自114年2月1日起聘，代理高職部蔡師安胎病假及娩假缺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請於114年1月21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。



校長 蔡嘉華